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香港中小盘
基金主代码	002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29,613.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持续关注经济转型中新业态和政策扶持的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在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其中投资于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建立了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成长性评估、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中小盘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3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投资于香港等海外市场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人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84,264.14
本期利润	-12,284,690.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002,75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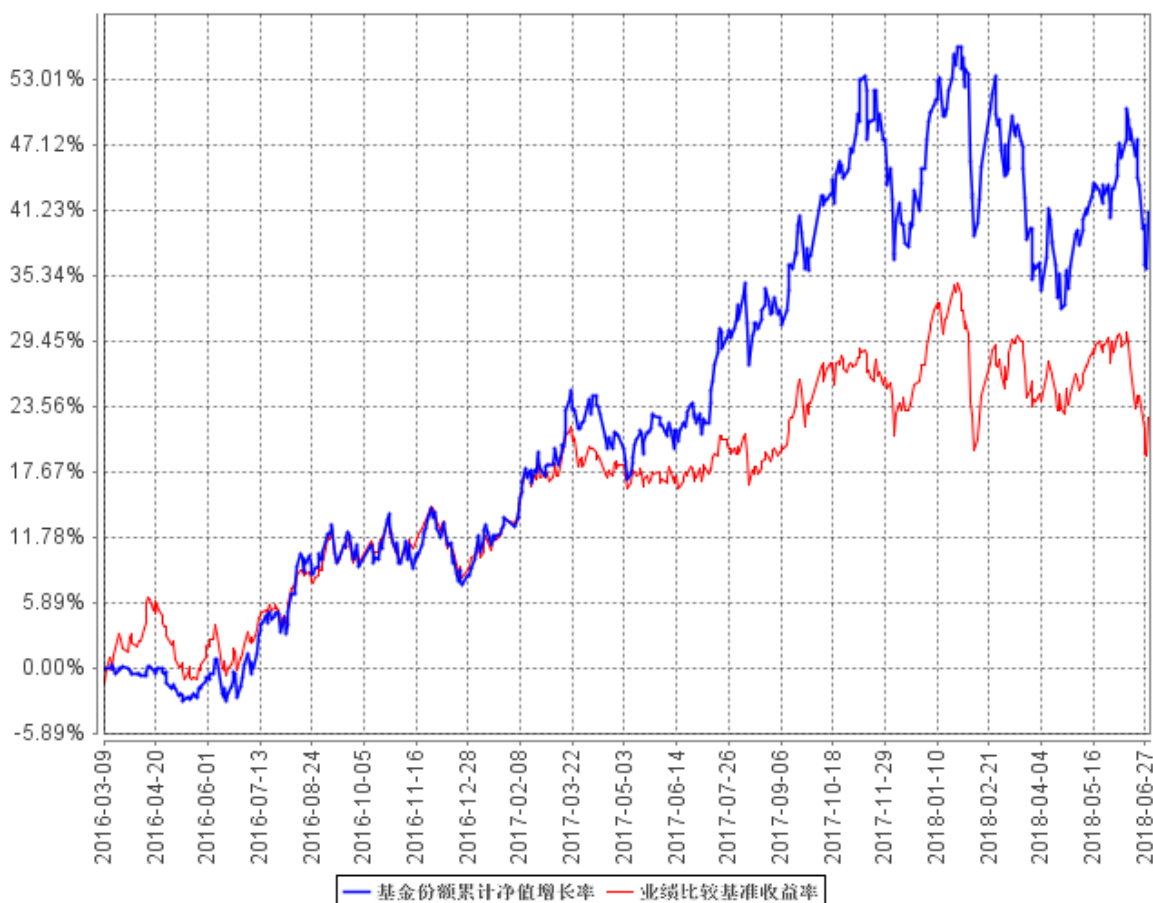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4%	1.55%	-5.26%	1.19%	3.72%	0.36%
过去三个月	3.68%	1.36%	-1.16%	0.98%	4.84%	0.38%
过去六个月	-2.83%	1.42%	-3.74%	1.08%	0.91%	0.34%
过去一年	15.40%	1.29%	4.53%	0.92%	10.87%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0.90%	1.03%	22.51%	0.80%	18.39%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9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

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13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明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22 日	-	11	曾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海外业务部负责人；2015 年加入工银瑞信，

					<p>现任研究部海外市场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年3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在1月份表现较好，去年底布局的金融、周期和科技板块取得了较好的表现。2月份在市场快速下跌的过程中，保持了较低仓位，基金受到的净值损失也相对较小。但是在随后的市场震荡中，本基金一季度净值表现差强人意。

本基金在最近3个月里，取得了与基准相近的收益。贯穿整个二季度，我们对市场观点比较悲观，去杠杆对经济造成比较大的影响。我们在教育、消费、医药等稳健成长板块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但是我们配置的航空板块受到了油价上涨和人民币贬值的双重影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将立足当下，做好组合的动态平衡。在今年剩下的两个季度里，我们仍然会坚持优选个股，通过持有优质基本面的公司，力争获得超越基准的回报。

当前环境下，外部贸易环境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好消息是国内的去杠杆最困难的情况已经告一段落。股票市场仍有不确定性，所以我们要更加坚持价值，挑选优质公司。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4.7.1.1.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7.1.1.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318,968.25	27,814,304.1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08,576.37	324,721,121.37
其中：股票投资		282,508,576.37	324,721,121.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496,461.34
应收利息		1,011.42	2,372.77
应收股利		1,875,137.90	203,560.80
应收申购款		763,300.73	2,361,7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8,466,994.67	359,599,53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83,799.57	-
应付赎回款		44,376,964.06	1,428,15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8,267.76	532,918.45
应付托管费		100,774.30	103,62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4,431.68	365,043.39
负债合计		50,464,237.37	2,429,73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1,429,613.71	246,396,883.95
未分配利润		86,573,143.59	110,772,91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02,757.30	357,169,80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466,994.67	359,599,538.8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0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11,429,613.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 6,456,731.61	34,582,696.30
1. 利息收入		40,249.78	28,742.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249.78	28,742.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66,366.9 3	21,277,341.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677,312.84	17,147,067.52
基金投资收益		-357,436.25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46,490.34	4,130,274.0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68,954.73	14,217,521.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628.74	-1,019,566.87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6,977.67	78,657.87
减：二、费用		5,827,958.98	5,479,719.76
1. 管理人报酬		3,211,236.18	2,553,423.77
2. 托管费		624,407.03	496,499.04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802,665.35	2,236,982.0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89,650.42	192,81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102,976.54
		12,284,690.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4,690.59	29,102,976.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396,883.95	110,772,916.23	357,169,80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12,284,690.59	-12,284,690.59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67,270.24	-11,915,082.05	-46,882,352.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145,194.69	29,897,483.09	94,042,677.78
2.基金赎回款	-99,112,464.93	-41,812,565.14	-140,925,030.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429,613.71	86,573,143.59	298,002,757.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706,291.65	19,902,829.49	244,609,12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102,976.54	29,102,97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26,203.92	7,514,166.46	38,740,370.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580,899.42	11,688,160.58	64,269,060.00
2.基金赎回款	-21,354,695.50	-4,173,994.12	-25,528,689.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932,495.57	56,519,972.49	312,452,468.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赵紫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辉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1949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1,343,171.33元和美元357,790.5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工银香港中小盘人民币份额241,387,482.19份基金份额和工银香港中小盘美元份额357,799.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工银香港中小盘人民币份额44,310.86份基金份额与工银香港中小盘美元份额8.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

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3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瑞士信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112,901,780.82	14.53%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1,127.25	9.33%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3,211,236.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382,243.45	132,759.22

客户维护费		
-------	--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4,407.03	496,499.04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3,534,790.69	-	10,109,618.4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84,177.56	40,249.78	14,663,875.33	28,742.18

注：1、本报告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本期）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2,508,576.37	81.07
	其中：普通股	256,910,141.96	73.73
	存托凭证	25,598,434.41	7.35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318,968.25	18.17
8	其他各项资产	2,639,450.05	0.76
9	合计	348,466,994.6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236,033,842.64	79.21
美国	46,474,733.73	15.60
合计	282,508,576.37	94.80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保健 Health Care	21,549,315.62	7.23
房地产 Real Estate	5,240,507.26	1.76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18,287,673.13	39.69
工业 Industrials	48,919,823.62	16.42
公共事业 Utilities	1,353,006.88	0.45
金融 Financials	17,064,344.00	5.73
能源 Energy	23,528,391.70	7.90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6,565,514.16	15.63
合计	282,508,576.37	94.80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 证券 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 学科技	KYG8586D1097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240,000	29,542,224.00	9.91
2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H	东方航 空	CNE1000002K5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4,750,000	21,265,089.75	7.14
3	TESLA INC	特斯拉 公司	US88160R1014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9,200	20,876,299.32	7.01
4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 L	宇华教 育	KYG2120K1094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4,224,000	19,871,799.55	6.67
5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中国新 华教育 集团	KYG216231061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5,622,000	17,111,068.60	5.74
6	AIR CHINA LTD-H	中国国 航	CNE1000001S0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2,055,000	13,132,884.39	4.41
7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南方航 空	CNE1000002T6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2,500,000	13,004,817.50	4.36
8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邮储银 行	CNE1000029W3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3,000,000	12,924,723.00	4.34
9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吉利汽 车	KYG3777B1032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725,000	12,438,886.63	4.17
10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	和谐汽 车	KYG2118N1079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3,801,000	10,799,579.85	3.62

注：上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 ISIN 代码。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SUNNY OPTICAL TECH	KYG8586D1097	34,901,789.47	9.77
2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H	CNE100002K5	24,944,711.48	6.98
3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KYG216231061	18,608,648.02	5.21
4	TESLA MOTORS INC	US88160R1014	16,831,264.34	4.71
5	PUXIN LTD-ADR	US74704P1084	16,507,857.09	4.62
6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	KYG3701A1067	16,343,349.82	4.58
7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CNE100000593	15,411,763.30	4.31
8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KYG3777B1032	15,156,594.88	4.24
9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CNE100001922	13,804,524.48	3.86
10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KYG8569A1067	13,615,969.09	3.81
11	CNOOC LTD	HK0883013259	12,539,421.39	3.51
12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CNE1000029W3	12,464,934.52	3.49
13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P	KYG039991024	12,183,723.93	3.41
14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TD	KYG9897E1098	11,643,737.70	3.26
15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KYG2198S1093	11,611,136.88	3.25
16	KINGSOFT CORP	KYG5264Y1089	11,278,872.06	3.16

	LTD			
17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CNE1000002R0	10,750,966.76	3.01
18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US01609W1027	10,247,103.17	2.87
19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CNE1000002T6	9,889,584.00	2.77
20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CNE1000002Q2	9,506,610.64	2.66
21	SPT ENERGY GROUP INC	KYG8405W1069	9,390,053.43	2.63
22	LI NING CO LTD	KYG5496K1242	9,231,959.97	2.58
23	AIR CHINA LTD-H	CNE1000001S0	9,095,217.59	2.55
24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CNE1000001Q4	8,761,367.16	2.45
25	PETROCHINA CO LTD-H	CNE1000003W8	8,437,730.50	2.36
26	FOSUN INTERNATIONAL LTD	HK0656038673	7,960,079.37	2.23
27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KYG982771092	7,904,392.59	2.21
28	IMAX CHINA HOLDING INC	KYG476341030	7,678,509.59	2.15
29	MOMO INC-SPON ADR	US60879B1070	7,514,986.14	2.10
30	ZTO EXPRESS CAYMAN INC-ADR	US98980A1051	7,504,279.01	2.10
31	NEW ORIENTAL EDUCATIO-SP ADR	US6475811070	7,409,353.01	2.07
32	TENCENT HOLDINGS LTD	KYG875721634	7,248,753.01	2.0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SUNNY OPTICAL TECH	KYG8586D1097	35,975,155.18	10.07
2	TENCENT HOLDINGS LTD	KYG875721634	30,973,004.89	8.67
3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CNE1000001Q4	29,289,758.67	8.20
4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CNE100000593	26,410,381.78	7.39
5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 L	KYG2120K1094	24,510,050.66	6.86
6	Q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KYG7306T1058	19,703,958.05	5.52
7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KYG8020E1199	18,394,270.57	5.15
8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	KYG3701A1067	15,700,124.74	4.40
9	PUXIN LTD-ADR	US74704P1084	15,226,762.04	4.26
10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KYG8569A1067	13,049,075.46	3.65
11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CNE100001922	12,978,626.61	3.63
12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H	CNE100000X44	12,461,264.75	3.49
13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TD	KYG9897E1098	11,538,236.64	3.23
14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	KYG2163K1076	11,504,208.10	3.22
1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CNE1000002R0	11,253,625.81	3.15
16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TD	HK0000218211	11,164,961.73	3.13
17	KINGSOFT CORP LTD	KYG5264Y1089	11,014,400.47	3.08
18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KYG2198S1093	10,892,425.39	3.05
19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US01609W1027	10,399,345.42	2.91
2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HK0000055878	10,197,444.05	2.86

21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CNE1000002Q2	10,076,647.20	2.82
22	AIR CHINA LTD-H	CNE1000001S0	10,068,563.60	2.82
23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CNE1000009Q7	9,844,011.66	2.76
24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H	CNE1000002K5	9,555,875.48	2.68
25	NVIDIA CORP	US67066G1040	8,721,288.90	2.44
26	PETROCHINA CO LTD-H	CNE1000003W8	8,453,021.24	2.37
27	ZTO EXPRESS CAYMAN INC-ADR	US98980A1051	7,318,589.96	2.0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554,519,416.4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85,840,319.5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75,137.90
4	应收利息	1,011.42
5	应收申购款	763,300.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39,450.0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526	9,822.06	136,197,360.05	64.42%	75,232,253.66	35.5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84,434.53	0.8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722,985.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6,396,883.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145,194.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112,464.9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29,613.7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9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自2018年4月4日起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大和资本	-	904,633,329.42	79.33%	373,335.53	51.07%	-
CICC	-	169,703,671.09	14.88%	134,775.69	18.44%	-

CMS	-	25,548,751.30	2.24%	25,548.76	3.49%	-
SWHY	-	15,263,511.19	1.34%	76,102.22	10.41%	-
CCB INT Security	-	11,643,737.70	1.02%	116,437.38	15.93%	-
海通证券	-	8,745,616.00	0.77%	-	-	新增
招银国际	-	4,821,119.23	0.42%	4,821.12	0.66%	新增
CITIC Securities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Credit Suisse	-	-	-	-	-	-
Citigroup Global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的研究服务支持。
-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

用其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20180630	175,029,625.0 0	0.0 0	39,000,000.0 0	136,029,625.0 0	64.34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